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扬环境”）于2015年12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公司”）签订《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信证券承接江扬环境持续督导工作。

自国信证券承接江扬环境持续督导以来，江扬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江扬环境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江扬环境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江扬环境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